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94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宛紀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0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宛紀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奇遇小幸運認證幣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我就是我」、「online service」等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負責假冒幣商，實則係擔任取款車手。其等犯罪手法為，先由集團內其他成員（下稱A員）透過LINE結識被害人，藉由每日噓寒問暖與被害人博取感情，待時機成熟即佯稱需以虛擬貨幣加值投資獲利，並誘導被害人註冊「虛擬貨幣錢包」，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再提供假幣商之聯絡方式予被害人，待被害人與詐騙集團談妥虛擬貨幣之交易後，復由假幣商群組指派假幣商前往向被害人收款，再由A員誘導被害人將虛擬貨幣匯入由詐騙集團所控制之虛擬貨幣錢包。LINE暱稱「我就是我」即擔任A員，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以LINE與告訴人黃梓昤結識，待時機成熟即向其佯稱：可經營網路虛擬商店獲利及需購買虛擬貨幣加值為由，於113年11月20日14時1分許，指示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暱稱「奇遇小幸運認證幣商」（LINE ID：@00000000）聯繫要兌換USDT，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翌（21）日10時20分許與被告約定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門市交

易新臺幣（下同）79萬元之22067顆USDT（匯率35.8）。嗣被告於同日20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將買賣合約及商家免責聲明交予告訴人簽署，向告訴人收取79萬元後，於同日21時7分許，傳送已將22067.0392顆USDT發送至告訴人指定錢包之完成訂單截圖予告訴人，以此方式製造係由其轉入22067.0392顆USDT予告訴人之假象。LINE暱稱「我就是我」獲悉告訴人已與被告完成虛擬貨幣交易，即指示告訴人將22765顆USDT發送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電子錢包（下稱0000錢包），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訊息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故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偵查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警詢及偵查證述；告訴人提出其與「奇遇小幸

運認證幣商」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買賣合約及商家免責聲明影本、與「我就是我」之LINE對話文字紀錄、充值紀錄一覽表、帳戶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被告提出其於Bybit加密貨幣交易所之註冊資料、電子錢包地址、與告訴人之交易紀錄、買賣合約及商家免責聲明翻拍照片；以OKLINK網站查詢T000錢包、0000錢包之公開帳本列印資料；告訴人電子錢包帳戶擷取報告；告訴人與「奇遇小幸運認證幣商」、「我就是我」擷取報告等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之客觀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複合型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當時我受僱於另案被告黃奕琳、石育如，擔任「奇遇小幸運認證幣商」幣商的業務，負責依照另案被告黃奕琳、石育如的指示去跟上游幣商買幣及跟下游買家接洽、做KYC跟面交取款，至於交易的匯率、調貨幣源等都是另案被告黃奕琳、石育如2人主導決定，細節我不清楚，我「奇遇潘朵拉」帳號內的虛擬貨幣是另案被告黃奕琳「奇遇香奈兒」以ByBit交易平台內轉的方式轉給我；本案是告訴人在ByBit交易平台向我的帳號「奇遇潘朵拉」以P2P現金交易模式下訂單，面交時我有詢問告訴人關於虛擬貨幣的問題，也有提醒相關風險，詳細的風險告知也都載明在交付的免責聲明書面上，告訴人也在免責聲明書面上簽名，後來告訴人也有確認虛擬貨幣打入其錢包，其後續怎麼交易處理這些虛擬貨幣我沒有辦法干涉，卷內並沒有證據證明我跟詐欺集團成員A員等有關聯性，我沒有跟詐欺集團勾結，也沒有騙告訴人，也不知道告訴人就是詐欺的被害人等語，並提出加密貨幣業務夥伴合約、買賣合約及商家免責聲明、「奇遇小幸運認證幣商」與告訴人對話紀錄之錄影(光碟)、被告之ByBit交易平台帳號交易明細、(原審卷第37至43頁)、ByBit交易平台帳號身分認證畫面截圖、交易明細、另案被告黃奕琳與被告之對話紀錄翻拍截圖（原審卷第97至125頁）為證。

五、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由LINE暱稱「我就是我」成員擔任A員，自113年10月27日起以LINE與告訴人結識，佯稱：可經營網路虛擬商店獲利及需購買虛擬貨幣加值為由，於113年11月20日14時1分許，指示告訴人與被告聯繫購入虛擬貨幣USDT，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翌（21）日10時20分許與被告約定在○○門市面交79萬元之22067顆USDT（匯率35.8）。嗣被告於同日20時58分許抵達○○門市，將買賣合約及商家免責聲明交予告訴人簽署，向告訴人收取79萬元後，於同日21時7分許，傳送已將22067.0392顆USDT發送至告訴人指定錢包之完成訂單截圖予告訴人等事實，除有上開公訴人所提論據以及被告所提相關證據外，另有當日面交之監視器影像翻拍截圖及提幣詳情畫面翻拍截圖在卷可佐，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則本案之爭點核為：1.被告於面交時有無確實將22067.0392顆USDT發送至告訴人所指定之錢包？2.被告是否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不法之所有，基於複合型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告訴人收取79萬元？3.被告對於告訴人受詐欺集團成員操縱前來購買USDT等情，是否知悉？倘若知悉是否仍基於複合型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告訴人交易USDT？

㈡被告於面交時應已將22067.0392顆USDT發送至告訴人所指定之錢包，其等USDT交易行為已經完成，本案交易亦屬個人幣商P2P之性質：

1.被告與告訴人雙方於113年11月21日面交後，被告於當日20時59分許在雙方對話群組內傳送：確認收到告訴人79萬元之款項，已將上開USDT如數打入告訴人平台帳戶等訊息，並張貼ByBit交易平台22067.0392顆USDT訂單已完成之「賣出」交易明細，告訴人讀取該訊息後隨即張貼ByBit交易平台該筆交易之「買入」交易明細於對話群組，被告再於同日21時7分許，傳送「已經完成訂單囉！請確認是否收到，若有疑問請告知本商家，謝謝你」等訊息內容，告訴人立即回覆「有收到」等訊息，此有被告與告訴人交易對話紀錄內容

（警卷第38至39頁）在卷可參，足見告訴人於面交後有自行登入ByBit交易平台帳戶內確認是否收到交易之USDT，並且向被告表示有收到之事實。

2.經比對上開對話紀錄內2張交易明細所呈現之交易內容，除「買入」、「賣出」之相對用語不同外，其餘交易時間、金額、價格、手續費、訂單號等數字等內容均相互合致，復參照另案被告石育如於另案偵查中當庭提出之內部交易帳冊（原審卷第173頁），該交易帳冊內除記載其他虛擬貨幣交易內容外，亦詳實記錄本案交易之賣出金額、數量以及買入成本及利差利潤，且所載數字與均上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所呈內容相吻合，可知被告與告訴人面交取款後，確實有打入相應價值即22067.0392顆USDT，至告訴人所指定之ByBit交易平台帳戶錢包內，足見本案被告與告訴人之USDT交易行為已經完成，且該筆交易應屬個人幣商P2P交易之性質。

3.公訴意旨固依照檢察事務官以OKLINK網站查詢內容，未見被告之電子錢包有上開交易紀錄等節，認被告未實際轉出USDT予告訴人，而是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進行操作轉出等語，惟上開交易應屬ByBit交易平台內部轉帳P2P交易，系統只在交易所內部的資料庫變更帳本數據以節省手續費，而未上公鏈，自OKLINK網站當無法查得該筆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是無法僅此即認被告擔任假幣商實則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㈢個人幣商交易雖有洗錢風險，但並非法制所不容許：

1.按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乃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

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並公告113年7月31日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業於同年11月30日起實施，該法實施後，無論是交易所亦或者是個人幣商，都需向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若未依法登記，於113年11月30日後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將可能違反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而受有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刑罰之處罰。若反面解釋上開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可知即便適用該等規定，個人幣商只要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後即得從業。準此，在修法「後」，金管會既未禁止個人幣商之存在，修法「前」更無法解釋為「個人幣商不能存在」。本案被告以「奇遇小幸運認證幣商」下屬業務員「奇遇潘朵拉」帳號與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時，均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施行「前」，斯時個人幣商並未經金管會進行洗錢防制登記之列管，於法制上非僅允許大型交易平臺販售兌換虛擬貨幣，實務上亦確實存在有個人幣商以銀行轉帳、電子支付或現金面交方式交易虛擬貨幣之管道，是被告自稱其於案發當時屬個人幣商「奇遇小幸運認證幣商」下屬之業務員「奇遇潘朵拉」，於法難謂不合。

2.雖然部分非法分子可能會利用個人幣商身分進行洗錢，但個人幣商本質上與銀行、交易所同樣都是金融服務的提供者，關鍵仍在於作為個人幣商之人是否有犯罪故意、動機及交易是否具有可疑特徵，以及是否與詐欺集團成員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㈣依照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上開犯意聯絡：

1.細繹卷附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群組內容，可知告訴人主動私訊購買之初，是由「LinHuang」（即另案被告黃奕琳）回覆

訊息（警卷第22至24頁），且對於交易時間以及額度等事項主要仍由「LinHuang」、「Ada Shih」（即另案被告石育如）介入與告訴人接洽（警卷29至30頁），直至確認告訴人購買意願以及交易時間、額度後才由被告繼續負責進一步交易細節確認，後續「LinHuang」、「Ada Shih」2人雖未再介入對話內容，惟仍留在群組內監看對話內容。參照另案被告石育如於另案偵查供稱：我從112年4、5月間與黃奕琳開始出資經營幣商，中間有一些小幫手即被告、吳雨新（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等人加入，扣除成本後我跟黃奕琳平分，被告等小幫手則根據他們面交筆數扣除成本後的10%作為報酬，被告等小幫手都是依照我跟黃奕琳的指示進行面交或買幣等語（原審卷第151頁），核與被告辯稱受僱於另案被告黃奕琳、石育如，擔任其等個人幣商業務，並受其等指揮監督等語相符。另被告與另案被告黃奕琳確有簽署加密貨幣業務夥伴契約，亦有該契約在卷足佐（本院卷第37頁）。綜合上述，可知被告與另案被告黃奕琳、石育如存有上下雇傭從屬關係，而本案告訴人最初是由另案被告黃奕琳接洽，被告再依照另案被告黃奕琳、石育如之任務分配指示，與告訴人商談交易細節並完成後續面交行為。本案與告訴人之交易並非由被告自行招攬，而是被告依附於另案被告黃奕琳、石育如所主導之「奇遇小幸運認證幣商」及對話群組，並依照其等指示、引導完成本案交易，且本案交易之顧客案源、幣源、資金、匯率、利潤等交易重點事項均是由另案被告石育如、黃奕琳掌握，是並無法全然排除被告僅是基於上開雇傭關係，依照另案被告黃奕琳、石育如之指示，基於類似工具人之地位，完成與告訴人面交虛擬貨幣之交辦任務，而主觀未曾對於另案被告黃奕琳、石育如與詐欺集團配合等節有所起疑或知情之可能性。

2.此情亦可參照另案被告石育如於偵查供稱：我跟黃奕琳會指示被告等小幫手去取款，他們對於交易對象是被害人等節並不知情，他們加入的那時我已經跟詐欺集團成員沒有什麼聯

繫，之前我跟詐欺集團接觸的部分他們都不知情；我們之後交易都是正常方式，所以沒有教育車手要裝作不知道，而且我還有跟他們說交易時客人支支吾吾，也可以直接拒絕交易，我也有告知交易對象可能是被詐騙的，所以要看客人的反應是否正常等語（原審卷第135至136頁）；另案被告黃奕琳亦供稱：車手都不知道，他們都是單純進行交易買賣，我們也會跟被告教育整個KYC流程，要注意客人是不是被詐騙，這些都是正常幣商會做的事情等語（原審卷第139頁），均足佐證被告對黃奕琳、石育如前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配合兌換虛擬貨幣以利詐欺、洗錢等節並不知情之可能性甚高。再者，既然未登記之個人幣商交易於本案案發時並非法制所不容許，則被告依照其與另案被告石育如、黃奕琳之雇傭契約，遵從該2人之指揮監督完成與告訴人面交之任務，且被告在面交前亦有充分進行KYC驗證（詳下述），則對於被告個人而言，難認本案交易有可疑之處或特徵，足使被告已預見或知悉另案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配合之情，亦尚無證據證明足以認定被告確實與詐欺集團成員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3.公訴意旨固以告訴人在對話紀錄內容提及買幣之初，被告僅說明面交行程、地點，未提及匯率此等重要之點，直到告訴人主動詢問匯率時，被告才傳送匯率等資訊，且本案交易匯率明顯高於市價，此交易模式顯屬可疑，而認被告犯罪，並以此為由提起上訴。惟查，被告於本案面交前一日（即11月20日）時，確實未曾提及兌換匯率，直至交易當日（即11月21日）才於對話內容註記匯率等節，有卷附對話紀錄可參（警卷第31頁反面至第32頁反面），被告辯稱：匯率都是要當天才能確定，所以當天我們就有跟他講匯率是多少等語（原審卷第238頁），審酌USDT雖屬穩定幣，短期內匯率變動幅度尚不如比特幣，然仍非毫無變動，倘若交易基數較大，如本案交易2萬餘顆USDT，經計算後其交易總金額將因匯率之稍微變動而生一定差距，是被告辯稱匯率需交易當天

才能確定等語，實未與交易常情相悖，並非全然不可採信。至本案交易匯率雖明顯高於市價，然價格部分本由買賣雙方自由議定，買方可能基於各種考量，例如註冊認證門檻、手續費高低、偏好面交而不願轉帳等，進而選擇向較貴的個人幣商購買，而捨棄各大交易平台進行場外交易，並非不可想見，是單以明顯高於交易平台或市價等特徵，尚難認屬本案屬可疑交易，或逕認被告對告訴人受詐欺集團A員操縱而購買等節有所預見或知悉。

4.況且，衡以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被告於11月20日14：40起詢問告訴人購買之額度、地點、時間、用途，告訴人稱「49萬、嘉義市、今天晚上8：30後、存錢」，被告則請告訴人進行身分查驗，告訴人傳送存摺封面、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及手持身分證之自拍照，並回覆是在Bybit交易所看到被告擔任業務之幣商，被告則請告訴人填寫聲明同意書，然後跟告訴人約翌日交易，告訴人詢問「今天能嗎？」，被告回覆「今天額度跟行程都滿了」，告訴人再次要求「還是今天幾點可以？我明天要忙了 所以比較沒時間」，被告回覆「今天真的沒有額度了 明天可以幫您安排」，告訴人於15：49回稱「那我在看一下我的時間」，被告於15：59回覆「好的，您確認一下時間跟我們說」，告訴人直到當晚20：58才問「明天晚上8：30或9：00可以嗎」，被告則稱「可以喔 跟你約20：30」，並問「金額不變對嗎」，告訴人稱「金額會改變喔 我在嘉義」，被告稱「有確定的金額嗎？我們才好預留額度給您」，告訴人回稱「66萬」、「如果明天10：00前跟你說金額要增加可以嗎？」，被告回覆「可以喔」，並與告訴人確認面交行程，告訴人於翌日（21日）10：03分稱「改79萬」，並問「匯率多少」，被告告知面交行程及匯率後，雙方將面交時間改至21：00，並於交易前詢問告訴人虛擬貨幣用途、資金來源等問題後，於20：59分許進行交易，並將交易流向截圖、交易現場拍照上傳等節，有LINE對話截圖可按（警卷第24至40頁）。由上可知，被告全

程都是被動回答問題，面交金額由49萬元提升至79萬元，全由告訴人自行為之，被告毫無任何促進交易行止，甚至被告還在告訴人希望於20日晚上交易時，多次稱該日額度及行程均無法安排等語，讓交易延至21日晚上，以此情狀，實難遽論被告有何預見或知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洗錢之可能，更遑論有此犯意聯絡。

㈤起訴及上訴意旨認被告已預見告訴人為詐欺被害人仍與之交易，有不確定故意云云，惟本案被告已盡相當之風險審核責任，難認其有上開認知或預見而有不確定故意：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面交虛擬貨幣之前，我知道有些買家是被害人沒有錯，這是交易當中無法避免的，可是我們會詢問買家的購買用途，有沒有被第三人脅迫購買，如果這些被害人買家都有照實回答，我們會發現，就不會跟他交易等語（原審卷第233頁），可知被告對於買家可能是詐欺被害人之潛在可能性有所認知，但其在每一交易個案當中有作出相對應之措施以區分或判斷是否與買家繼續交易。參照卷附對話紀錄內容，被告已告知告訴人各種交易風險，包括詐欺、洗錢犯罪類型等說明，並詢問告訴人購買虛擬貨幣之用途、資金來源、是否受第三人脅迫、在ByBit交易平台內進行交易有無再轉出等（警卷第21至23頁），另在面交現場交付免責聲明書供告訴人簽署，並將面交過程錄音錄影，一再提醒告訴人虛擬貨幣之交易風險，並確認資金來源、購買用途等，試圖區分告訴人是否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屬詐欺犯罪之被害人，此有上開LINE對話截圖及被告所提證據資料可證。被告固然承認可能接觸到各種詐欺案件之被害人，然其已透過對話紀錄中之KYC、要求告訴人簽署免責聲明書、將面交過程錄影等措施，審核並排除買家為詐欺被害人之情形，是被告並非單純至面交現場取款而未進行任何風險控管、查證核實作為，其顯然已盡一般查證義務。

2.然而，告訴人面對上開查核措施，並未全然據實以告，例如：購買用途不是告訴人於對話紀錄所稱之存錢，而是經營

虛擬商店；後來也將虛擬貨幣轉出ByBit交易平台，而非如交易紀錄所稱無轉出情事；稱是在ByBit交易平台看到被告之帳號，實則是詐欺集團A員轉發連結等（警卷第23至28頁，偵卷第131頁）。本案尚無法排除因告訴人錯誤回答已使得被告上開風險查核措施失效，致使被告誤判告訴人為非詐欺被害人之可能性，被告辯稱如果告訴人都有照實回答，可能就會拒絕交易等語，亦非全然不可採信。

3.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在面交當時知悉告訴人精神不濟，也沒有確實回答之情況下仍與之面交收款，其對於虛擬貨幣交易常有詐欺之伴隨風險明顯知情，應有不確定故意等節，惟告訴人於面交時精神不濟之成因多端，一般理性第三人如無其他客觀情狀相互參照，均難將之與詐欺犯罪作直接聯想。且既然告訴人當時得在免責聲明書上簽名，更可以操作ByBit交易平台手機APP確認是否入帳，可知告訴人當時之精神狀態並未影響被告上開風險審核措施之進行與判斷，此情均難認被告對於告訴人為詐欺被害人有所認知。至被告對於虛擬貨幣交易常有詐欺之伴隨風險固有所認知，此亦僅屬概括性認知，倘若僅以被告有上開概括性認知，即認被告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則我國實應一律禁止個人幣商交易，甚至禁止所有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交易，因其他個人幣商以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理應均對於虛擬貨幣伴隨風險明顯知情。實則個人幣商交易於當時既然並非法制所不容許，本案縱被告對於虛擬貨幣交易詐欺之伴隨風險明顯知情，在無證據證明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即直接故意之情況下，應以被告是否進行適當的風險審核措施以篩選交易對象，以及審核過程中本案交易或告訴人是否已顯現或彰顯出任何詐欺犯罪之特徵，而被告察覺後是否仍執意完成交易等節，據此判斷被告是否已預見告訴人為詐欺被害人而主觀上具備不確定故意。

4.然本案告訴人因受詐欺集團A員之操縱，未針對風險審核事項全面據實以告，以被告之角度而言，實已影響其虛擬貨幣

交易伴隨風險之審核、判斷，致未能預見或具體認知告訴人是詐欺被害人。綜合本案事證，均無法認定被告於上開審核過程中，透過各種問題之應答，已認知到告訴人為或可能為詐欺被害人，進而認定其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辯稱其主觀上不知道告訴人是詐欺被害人等語並非斷然無據。

六、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有與告訴人為上開虛擬貨幣取款交易之客觀事實，但依現有證據，尚無從逕認被告有本案複合型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或不確定故意，而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且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公訴人所提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其復未能提出適合於證明起訴犯嫌之其他積極證據，指出調查之途徑暨說明其關聯性予以補強，綜合全案事證及辯論意旨，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以檢察官之舉證無法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本院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有複合型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難認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限制）。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文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